

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

引言

1. 在 1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查詢有關過去幾年財政儲備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所佔數額的資料。本文旨在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分享收益安排

2. 1998 年 4 月 1 日以前，財政儲備是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外匯基金，收取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

3.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直接與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不過，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貸款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的結餘。因為根據成立這些基金的決議，這兩項基金需要投資於有息證券。因此，這兩項基金的結餘繼續自外匯基金收取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利息於個別存款到期時支付予政府，並於收取時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4. 外匯基金的年度回報率，是參照外匯基金投資組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即外匯基金會計年度終結日）的價值來計算。應撥歸政府的投資收益以外匯基金「應付利息」的形式累計，於 3 月**支付**予政府，並於收取時列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財政儲備於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

5. 外匯基金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間(以曆年計算)就財政儲備應支付予政府的利息或投資收益如下：

	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億港元）	根據基金回報率分攤的投資收益（億港元）	總額（億港元）
1995	74.33	不適用	74.33
1996	77.80	不適用	77.80
1997	108.55	不適用	108.55
1998	44.39	259.96 ^{*註 1}	304.35
1999	4.84	454.07	458.91
2000	8.8	180.10 ^{*註 2}	188.90

*註 1：除資本投資基金與貸款基金外，有關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分享投資收益新安排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僅為臨時數字，尚有待確認。

制定修訂措施

6. 外匯基金是以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曆年為會計年度，政府的財政年度則截至每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每個財政年度第 4 季（即 1 月至 3 月）的價值變動，並沒有反映在用作計算政府於有關財政

年度的投資收益的回報率內。有見及此，政府在 2000 年已對有關安排作出修訂。根據經修訂安排，若外匯基金於 1 月及 2 月的投資回報是負數，便需要在 3 月向政府支付金額相等於上一曆年的投資收益減 1 月及 2 月的虧損的款項。有關的修訂詳情載於庫務局在 2000 年 3 月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本文附錄載有該文件的副本。

7. 根據上述修訂措施，經扣除政府應佔的 2000 年 1 月和 2 月共 43.14 億元虧損後，政府在 2000 年 3 月就 1999 年收到的投資收入實際數額為 410.93 億元。庫務局在計算外匯基金於 2001 年 3 月支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時，會同時考慮這筆未付款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1 年 2 月

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投資收入

目的

本摘要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如何預算並交代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得的投資收入。

背景

2. 政府的財政儲備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土地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累積結餘。所有財政儲備均存入外匯基金。

現行安排

3.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貸款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的結餘除外^(註))所得的回報率，與整個基金的回報直接掛鈎。這項安排由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八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整個外匯基金的周年回報率，是按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外匯基金會計年度結束時，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計算。這個回報率用以計算外匯基金就存入該基金的財政儲備，而應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

4. 應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是以外匯基金“應付利息”的形式累算，並在三月付予政府。這些款項收到後，便成為政府收入，使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有關基金的結餘增加。

5. 現行安排行之有效，但有一個環節除外，並引起問題，這就是外匯基金(會計年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與政府(會計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所採用的會計年度有所不同。由於有這個差異，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即一月至三月)的價值變動，沒有在該財政年度用以計算政府投資收入的回報率反映出來。對於大致穩定的全球及地區金融市場，這項安排尚可接受。但在日益波動的投資環境，這項安排未能令人滿意，因為即使在同一季內，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也可能大起大落。庫務署署長其實已在一九九八年新安排訂立時建議，並獲得審計署署長同意，倘若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因某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內該基金的投資回報出現負數，以致價值大幅縮減，便必須在該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減記財政儲備的價值。

制定修訂措施

6. 理論上，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是外匯基金按與政府財政年度相同的 12 個月期內來計算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並釐定存入該基金的財政儲備回報及應向政府支付投資收入。不過，這個做法並不可行，因為三月份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要待四月底才能計算出來，但政府必須在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以便這些收入可入賬於該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內。

7. 現時制訂的解決方法，是繼續採用現行安排，以計算支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但如一月及二月外匯基金的投資業績出現負數時，外匯基金祇需在三月支付政府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上一曆年的投資收入減去一月及二月因業績出現負數而導致的財政儲備虧損。未支付的投資收入會以外匯基金對政府“應付的利息”的形式累算，並在計算下一財政年度存入該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時，計算在內。

(註) 根據成立這些基金的決議所規定，基金結餘祇可投資於有息證券，所以這些

8. 舉例來說，如一九九九曆年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為 400 億元，而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月該基金的投資業績出現負數，以致財政儲備虧損 50 億元，那麼根據新安排，外匯基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只需向政府支付 350 億元，所付金額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帳目載錄。未付的利息收入(即上述例子的 50 億元)會累算為外匯基金對政府的“應付利息”，並在計算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應付予政府的投資收入中，計算在內。如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月的外匯基金投資業績並非負數，支付政府的投資收入便不用調整，即外匯基金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向政府支付 400 億元。這個金額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帳目載錄。

9. 這個做法較現行安排審慎，因可減少庫務署署長要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減記財政儲備價值的機會，理由是外匯基金如在一月及二月的投資業績出現負數，以致財政儲備價值下降，這些虧損會被上一曆年得到的投資收入所抵銷。只有在繼一月及二月的財政儲備有淨虧損後，三月又有虧損，或三月的虧損超過一月及二月的淨增益時，庫務署署長才有需要減記有關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財政儲備價值。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的安排

10. 我們已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庫務署署長及審計署署長詳細討論這事。各方面均同意由本財政年度(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採用第 7 段所述的做法。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修訂收入預算內反映最新情況

11.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全部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修訂預算 440 億元，包括預算從外匯基金所得的利息收入 433 億元及從其他方面所得利息 7 億

結餘是按預定的利率存入外匯基金。

元，當中包括與貸款基金和資本投資基金(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解釋，這些基金按預定利率存入外匯基金)的結餘的投資有關的利息。這個為數 433 億元的金額，是我們計及外匯基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為止的實際業績，以及預計該基金在一月至二月中期間，即二零零零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定稿時的大概業績，然後作出的最切實預算。

12. 上述 433 億元及 7 億元這兩個數字，載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修訂收入預算，詳情如下：

	從外匯基金 所得的 <u>預算回報</u> '000 元	其他投資 <u>收入預算</u> '000 元	<u>總額</u> '000 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7 分目 040)	15,401,752	262,374	15,664,126
土地基金	22,749,856	—	22,749,85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817,560	97,119	3,914,67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1,127,878	—	1,127,878
賑災基金	3,600	—	3,600
創新及科技基金	242,206	232	242,438
資本投資基金	—	58,554	58,554
貸款基金	—	226,133	226,133
	<u>43,342,852</u>	<u>644,412</u>	<u>43,987,264</u>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